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 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揭示的原则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特别是其第 6 段和第 24 段，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1 号、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8 号、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1 号、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54/36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6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9 号、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58/13 号和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58/281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在马尼拉、1994 年在马那瓜、1997 年在布加勒斯特、2000 年在科托努和 2003 年在乌兰巴托召开的 5 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回顾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重点讨论了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问题，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和蒙古议会在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期间举办的议员论坛的成果，并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议会民主方面进行的后续工作，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自己决定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从所有方面充分参与自己的生活，

又重申民主政体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是并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并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适当尊重，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所有各国人民渴望建立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团结等其他重要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都是按照《宪章》进行，并且只是应有关会员国的具体请求才进行的，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和 2005 年召开的民主化和善政问题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持下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

注意到在大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发表的看法，

注意到许多社会最近作出显著努力，通过民主化、善政做法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它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些努力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确认，

³ 第 6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举行，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召开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并邀请会员国审议报告所载各项提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各国议会（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议会组织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作出进一步努力，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包括在《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⁵中提出的步骤，来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出的努力，并向秘书长通报所采取的行动；
3.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各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的框架内实现民主化和善政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持；
4. **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联合国有效应对会员国所提出的请求的能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活动，为各国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目标提供协调一致和充足的支持；
5. **强调**联合国的活动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
6.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请求为支持它们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政而进行的活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这种活动；
7. **欢迎**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所做的工作，以及第五次国际会议主席为提高会议及其后续活动的效力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8. **又欢迎**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全面三方性质（政府；议会；民间社会），这将加强在促进民主的共同努力中的互动与合作；
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推动世界各国的议会为民主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进程和即将在多哈举办的议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政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支持第五次国际会议主席努力提高会议及其后续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⁴ A/60/556。

⁵ A/58/387，附件一和二。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上文第 2 段所要求的资料；

12.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